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经核查（请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2-067）》中对于第 2 题的回复内容），就以下内容予以更正补充：

更正前：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更正后：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 关联人 名称	关联关 系类型	占用时 间	发生原 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 增占用金 额	报告期偿 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 披露日余 额	预计偿还 方式	预计偿还 金额	预计偿还 时间（月 份）
西藏盛 邦控股 有限公 司	控股股 东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6 月	拉萨啤 酒 于 2021 年 2 月付 款给西 藏盛邦 1500 万 元,拟作 为土地 挂牌保 证金的	0	1,500	1,500	0	0			

			前期预备费用使用,以便尽快确定项目地块。西藏盛邦实际未按原定用途将该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预备费用使用而转作其它用途使用,2021年6月方退还上述款项。								
				0							
合计				0	1,500	1,50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相关决策程序				本表所涉事项未经上市公司审议、披露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西藏盛邦提供的资料,其于2020年底前后,配合拉萨啤酒开展新厂建设项目前期协调准备工作,并出面就投资选址等事宜进行洽谈沟通,2021年一季度初步进行了选址及竞拍准备工作。根据拉萨啤酒出具的说明,为解决拉萨啤酒现有设备老化、产能不足,一直考虑通过新厂建设、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加产能。初始拟考虑通过西藏盛邦在拉萨经开区代建(或承建)方式新建啤酒厂,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拉萨啤酒于2021年2月付款给西藏盛邦前期准备费用1500万元,拟作为土地挂牌保证金的前期预备费用使用,以便尽快确定项目地块。西藏盛邦实际未按原定用途将该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预备费用使用而转作其它用途使用,2021年6月方退还上述款项,致使该项资金存在短期非经营性使用的情形。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13142号)按照《会							

	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的相关规定，认定上述资金为非经营性往来占用。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无

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未对2021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信息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内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无其他更正。公司对上述更正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